

北京市公安局警卫局
2019 年度下半年办公院区零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CZB-2019-ZB0736



采 购 人 ：北京市公安局警卫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8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一、	说明.....	7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8
三、	响应文件.....	9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五、	磋商.....	12
六、	成交通知.....	14
七、	保密.....	15
八、	签订合同.....	15
第四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16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18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57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9
1、	报价函.....	60
2、	总报价表.....	61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2
4、	资格证明文件.....	63
5、	施工组织方案.....	66
6、	项目成员配备情况.....	67
8、	供应商情况表.....	70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73
11、	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7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公安局警卫局的委托，对北京市公安局警卫局2019年度下半年办公院区零修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报名。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警卫局2019年度下半年办公院区零修项目

项目编号：HCZB-2019-ZB0736

采购内容：

项目名称	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控制价金额(元)
北京市公安局警卫局2019年度下半年办公院区零修项目	30	合格	1275314.65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3)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

(5) 外地进京建筑企业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理手册》；

(6)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2. 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 3、报名时间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自 2019 年 08 月 02 日起至 2019 年 08 月 09 日止，每天 9: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 5、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地点：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01 室）。
- 6、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500 元人民币每本，磋商文件售后不退（如需邮购，另加 50 元人民币邮寄费，但对邮寄途中的延误或遗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竞争性磋商时间：2019 年 08 月 13 日 14:30（北京时间）
- 8、磋商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 层第一会议室。
- 9、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与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01 室

邮 编：100055

电 话：010-63509799-8038、8036、8034

传 真：010-63509799-808

电子信箱：hczb02@163.com

联 系 人：业务二部 姚钰春、姚冲、金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1	<p>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警卫局</p> <p>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 96 号院</p> <p>采购人联系方式：010-59332228</p>
1.2	<p>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p> <p>邮编：100055</p> <p>联系人：业务二部 姚钰春、姚冲、金珊</p> <p>电话：010-63509799-8038、8036、8034</p> <p>传真：010-63509799-808</p>
2.7	<p>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警卫局 2019 年度下半年办公院区零修项目</p> <p>本项目控制价：人民币 1275314.65 元</p> <p>暂列金：人民币 10 万元</p> <p>承包方式：固定单价合同</p> <p>建设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p> <p>计划工期：30 日历天</p> <p>质量要求：合格</p> <p>磋商范围：包含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全部内容</p> <p>本项目执行期间，若国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投标人须按照新的税率进行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3.1	本文件售价为 500 元人民币，文件售出概不退还。
5.1	澄清截止日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5 天
8.2	<p>资格证明文件：</p> <p>（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供应商公章）；</p>

(3)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近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2)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申请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需注明截止时间，不得早于磋商公告发布日期）打印页面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9)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0) 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1) 外地进京建筑企业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理手册》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u>90</u> 日历天（从磋商之日起）
11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贰万零柒佰叁拾陆元整（20736.00）</p> <p>递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p> <p>递交地点：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号）。</p> <p>磋商保证金形式：支票（北京地区）、保函、电汇、汇票、政府采购响应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磋商保证金汇款账户：</p> <p>开户行名称：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西站支行</p> <p>账号：3337 6250 2504</p> <p>行号：1041 0000 4763</p> <p>退还保证金方式：支票（北京地区单位）、电汇（外埠单位）</p>
8.3.1	响应文件份数：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含有全部响应内容的电子文档 1 份。
13.1	<p>磋商时间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p>
15.4.3	磋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7.1	<p>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和清单控制价审核费。</p> <p>（1）以双方签定的合同总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采购代理机构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用。</p> <p>（3）成交服务费币种与成交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招标机构同意的币种。</p> <p>（4）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p> <p>在响应时，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p> <p>户名：北京华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p> <p>账号：1100 1028 0000 5300 6877</p>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1.3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2.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系指收到磋商邀请、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2.2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不适用）

2.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报价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报价。

2.2.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2.2.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报价协议连同磋商文件一并递交采购单位。

2.2.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报价，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如适用）

2.2.6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2.2.7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磋商采购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报价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报价的，相关报价均无效。

2.2.8 对联合体报价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报价。

2.4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磋商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报价。

2.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相互串通报价，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文件中递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报价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报价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2.7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2.7.1 本工程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7.2 本工程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7.3 本工程承包方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7.4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7.5 本工程计划开竣工日期：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7.6 本工程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7.4 本工程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7.5 本工程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报价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磋商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采购人不给予供应商任何补偿。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资料表中所述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期以前收到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注明问题的来源)。

6.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回复。

三、响应文件

7. 语言

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供应商递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8. 响应文件编制

8.1 响应文件的编制依据

8.1.1 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

8.1.2 相关的法律法规。

8.2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所列的内容。

供应商应按照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提供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资料，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与响应文件不符之处，采购人保留扣除该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及取消该供应商成交资格的权力。

8.3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8.3.1 响应文件的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2 响应文件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8.3.3 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附有相关页码，每本**响应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没按照要求装订的响应文件无效）**

8.3.4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并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应封装，并在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项目单位名称；

磋商地点及时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8.3.5 响应文件封面或扉页及响应函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印鉴（或签字）。填写响应文件时，如有修改，则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4 响应文件的修改

如响应文件出现下列错误，应按以下方法进行修正并经供应商确认：

8.4.1 单价累计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8.4.2 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达的数值为准；

8.4.3 文字表述与图形不一致，以文字表述为准；

8.4.4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8.5 响应文件的澄清

8.5.1 磋商小组有权请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的有关问题予以书面说明和澄清。

8.5.2 供应商对要求说明和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章或签字。

8.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9. 响应报价

9.1 本工程的响应报价采用本须知响应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9.2 响应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9.3 响应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供应商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并综合考虑各种风险自主编制报价。

9.4 本次磋商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在编制响应报价时，供应商应保证其报价的充分性、完备性和符合性，任何情况下，工程量和报价属于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人不接受任何由于供应商以响应报价编制有误、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对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为由而提出的任何索赔。

采购人批准的技术洽商，如因供应商踏勘不细漏项、漏量造成响应价格增量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在计算响应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计入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应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实行人工、材料、机械，价格费用自选、全面竞争、自主报价。

响应价格中包括一切有关本工程与其它包含在整体工程内的工程之间的配合衔接、遗漏及乙方原因造成的返工、修复等工程费用。

9.5 响应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报；工程项目总价表金额应按单项工程费汇总表的合计金额填报；单项工程费汇总表的金额应按单位工程费汇总表的合计金额填报；单位工程费汇总表中的金额应分别按照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和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的合计金额和按有关规定计算的规费、税金填报。以上填报的金额必须做到各报价之和等于总价，除非有计算错误对各报价与总价进行修正，否则各报价之和不等于总价或拒不接收修正的响应报价将按废标处理。

10. 报价币种

10.1 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1.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政府采购报价担保函（报价担保函应为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电汇（采用电汇必须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通知确认到账为准；如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供应商未提供保证金）。

11.3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有下述情

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成交后不按磋商文件要求向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11.4 凡没有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1.1 和 11.2 条的规定随磋商文件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的有关规定视其为非响应性磋商文件并拒绝与其磋商。

11.5 磋商保证金的返还：

1) 确定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保证金全部返还给供应商。

2) 未选定的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有效期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予以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3.1 供应商应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指定的地址。

五、磋商

14. 磋商工作

14.1 项目磋商小组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组成。

14.2 磋商小组将与进入磋商的供应商依照递交磋商文件次序分别进行一对一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为加快磋商进程，

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明。**

1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磋商中的具体问题作出书面回答或承诺，供应商递交的书面回答或承诺应由法人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并将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次数及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时间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具体磋商情况确定。在磋商中，在每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调整，任何调整的部分磋商小组将会在下一轮磋商前及供应商递交最终承诺报价前，以书面方式告知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调整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15. 评审

15.1 评审的依据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15.2 评审原则

评审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15.3 评审内容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法从施工组织设计、同类工程业绩、最后报价等方面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综合评审。

15.4 评审程序

15.4.1 响应文件初审。

15.4.2 通过初步审查后，磋商小组集中或者单一与供应商分别磋商，在磋商过程中，采购人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15.4.3 最后报价将作为最终评审的依据，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最后报价低于控制价金额 6%，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若供应商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合理说明或补正则视为响应无效。

15.4.4 磋商小组依据综合得分高低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评审得分相同，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果评审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则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5.4.5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的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的顺序均为供应商签到顺序的逆序，即第一位进行谈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最后一个签到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5.5 其它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成交资格。

六、成交通知

16. 成交通知

16.1 成交结果确定后，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成交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评标结果。成交人可以在公示期内对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但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公示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6.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成交服务费

17.1 成交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用。

17.2 成交服务费可采用现金、支票、电汇或银行汇票等形式。

18.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8.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18.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19.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9.1 应交未交保证金的；

19.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9.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9.4 最后报价低于控制价金额6%且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合理说明或补正的；

19.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 采购项目终止

20.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终止：

- (1)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保密

21. 向确定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之前，磋商小组的成员不应该向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或与这些程序无关的人员泄露与谈判和合同授予有关的信息。

八、签订合同

21. 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可另选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四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背景

2019 年度下半年办公院区零修，办公院区隐患突出问题共有两类：一是热力供暖和生活水系统设备严重老化，部分设备及主阀门漏水瘫痪，主、副管道腐蚀现象普遍；二是通往市政的排水主管道塌陷（现暂时采用人工抽挖解决排水问题）和排水管道老化严重。

二、采购需求

针对办公院区换热站设备老化、部分重要换热设备漏水瘫痪及排水主管道塌陷等突出隐患问题，更换板式换热器 4 台、清洗板式换热器 4 台，更换软化水设备 2 套，更换橡胶软接头 16 个，更换涡轮蝶阀 10 套、安装除垢仪 2 台，压力罐清洗 2 套，拆除新装不锈钢保温约 1483 米，拆装补水泵 2 台等必要换热设备；拆除新做大理石面层 500 平方米，拆除新作污水井、给水井、消防井 15 座，清理新做化粪池 4 座，防水层约 81 平方米，顶管作业 11 米等土建改造科目。（具体参数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表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自签订之日起____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二、合同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小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

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

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

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

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

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

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的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质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

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详细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

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

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

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下列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合同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书及其附件；4 本合同专用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与本合同适用的国家和本地区法律、条例、行政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谈判文件中所列的相应的国家规范及标准

注：谈判文件所列明的标准、规范仅是本工程建设的最基本要求（若国家现行标准高于上述标准，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规定、标准和规程；标准、规范有最新版本的，按照最新版本的要求执行。当标准和规范出现冲突时，采用要求最为严格的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招标时注明，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____ / _____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 1 套

4.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工程图纸泄露给第三人。本项目结束后，除必要的存档外，承包人应将所有图纸的原件及复印件交与发包人处理。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 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全面协调、监理本工程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与相关专业分包的配合。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停工权、签证权、变更权。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

职权：技术管理、协调土建及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监督检查承包人材料设备等的供应质量和施工过程。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无）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7.5 发包人有权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该书面建议

【14】天内须更换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须经发包人批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五日。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开工后 3 日内。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北京建委有关施工现场环保规定。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后 3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不可抗力、发包人原因、其他不可遇见原因。

四、质量与验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价款的约定方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1) 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款应当按照以下含义理解：

合同文件约定的综合单价风险范围：①、综合单价中的管理费、利润固定包死。风

险幅度（即价格变化幅度）为±6%，价格波动在风险幅度内的人工市场价格、所有材料和机械价格波动均为承包人风险。人工市场价格、主要材料（主要材料指涂料、地砖）和机械价格波动超过风险幅度时（即±6%），可按 23.2 条约定调整。即综合单价除 23.2 条约定的调整项外其余均为承包人风险。

(2) 合同文件约定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风险范围：措施项目费除 23.2 条约定可调整项外，其余均为承包人风险。

(3) 本合同签订以后，合同内工作范围对应的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作子目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综合单价不会因实际工程量与原估算数量之间存在的任何差别而做出调整。除非该综合单价对应的工作内容发生变化及超过上述约定风险范围外的，否则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提出的其他任何理由而主张的综合单价的调整。

(4) 其他约定：

- a. 本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中的规费固定包死，任何情况下不再调整。
- b. 除专用条款第 23.2 条款等约定的可进行合同价款调整的因素外，其他均不做调整。

23.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第 23.1 款约定的各项合同风险范围之外的风险引起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①人工市场价格、主要材料：按季度对施工期间的人工市场价格、主要材料和机械市场价格进行认价。人工市场价格、主要材料和机械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风险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差，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价差仅计取税金，调整的工程量按调整期内完成的相应工程量计算。②市场价格变化幅度确定的原则及调整办法：以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低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按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高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按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投标报价时的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施工期市场价格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若发包人、承包人未能就共同确认价格达成一致，可以参考造价信息价格。③措施项目费均不再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2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30%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合同签订后支付工程款的 30%；
经甲方和监理方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支付至工程款的 70%；项目审计结束后，承包人需
提交审计结算总价的 5%的质量保函（待质保期到期后无息退还），发包人收到质量保函
后 20 日内支付剩余全部工程款。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每笔付款当日向买方提供等额
税务发票。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正常使用标准，需返工或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无偿承担。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7、争议

3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 北京市朝阳区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

分包施工单位为： /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40、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

41、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_____ / _____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 _____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 _____

44、合同解除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发包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46、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_____ 肆份 _____

47、补充条款

（注：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合同版本为准。）

四、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人（甲方）：

施工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稳中有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利益的建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利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方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行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行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纪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男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

五、施工现场管理条例及处罚制度标准

为了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切实加强施工生产的安全管理，消除施工中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不安全行为，确保施工进度与工程质量，促进本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特制定如下管理制度条例，希望施工单位认真落实。

一）、文明施工、安全制度

1、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罚款 100 元/次，进入施工现场未按正确配戴安全帽的罚款 50 元。

2、赤脚、赤膊、穿高跟鞋和拖鞋进入施工现场作业以及不遵守安全规定施工作业的罚款 200 元/次。

3、施工现场设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1 人，罚款 500 元/次。

4、故意损坏各种标识牌或涂改安全标语的罚款 200 元/次。

5、特种作业人员不持有效证件上岗的，罚款 500 元；超过有效期，罚款 300 元；人员未备案，罚款 300 元。非专业人员未经允许擅自操作各种机电设备的罚款 500 元/次。

6、未经允许拆除各种安全设施的罚款 500 元/次。

7、施工区域私拉乱接电源的罚款 500 元/次。

8、分期段施工结束申请隐蔽验收前，作业面清理工作未彻底完成的罚款 1000 元/次。

9、在外架上放置各种用具和材料的罚款 500 元/处。

10、故意损害建筑成品或半成品的罚款 500 元/件。

11、酒后进入施工现场施工的罚款 500 元/次，并责令离开施工现场。

12、酗酒、煽动工人扰乱正常工作及生活秩序的罚款 1000 元/人，并不得再进入工地；聚众闹事、静坐、围堵公路、政府等，罚款 5000—50000（视情况而定），严重情况下将移交公安处理。

13、在施工区域随地大小便的罚款 500 元（不清除者加倍）。

14、无理生事或不听指挥辱骂、殴打管理人员的罚款 2000—5000 元，并追究法律责任。

15、现场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时不准从上往下乱抛东西，未造成伤害的每次罚款 500 元；造成伤害的负完全法律责任。

16、施工作业过程中违章作业或现场不听管理人员指挥的，每人每次罚款 500 元。

17、收到整改通知单后，在整改期内未逐条整改好的每条罚款 500 元，拒不整改的每条罚款 1000 元，并承担相关质量及安全隐患的全部责任。

18、现场施工时必须节约用水，用完水时必须把水龙头拧紧，如发现有漏水，甚至让水自流无人管的现象，发现一次罚款 200 元，处罚施工单位。

19、未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规范的劳动防护用品，每起扣除 1000 元；施工人员未佩带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每人次扣除 200 元；未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每人次扣除 100 元。使用不合格的安全帽、安全带、绝缘鞋等劳动防护用品，视为未使用安全防护用品。

20、工人进场前一个星期内上报施工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附带联系电话于复印件右下角）、三张近期彩照（用于办理出入证）；出入证每个押金 50 元，待施工结束后提前三天预约退还；不递交个人资料存档的禁止进入施工现场，一经发现处以每人罚款 500 元。

二）、质量施工制度

1、工程质量进度临时会议提前 1 小时通知，（周五下午 2:00）例会无需通知，迟到罚款 50 元/次，缺席罚款 200 元/次，施工负责人和承包人电话保证 24 小时开机，如果工地有事而不到工地商量解决问题的一次罚款 1000 元。打不通、打通不接、不马上回话，每人每次 200 元。

2、每道工序报验过程中物业管理或监理人员提出整改逾期未完成的罚款 500 元，拒不整改的的罚款 1000 元。

3、因私自变更局部施工方案而引起工程质量事故和工期延误的罚款 2000 元，并赔偿所有损失。

4、砌灰砂砖、加气块时，应提前浇水湿润，严禁干砖上墙，应设专人湿水，没有安排专人浇水，让水自流发现一次罚款 200 元。

5、砌筑时轴线及垂直度超过 20mm 以上的罚款 1000 元/处，并重新砌筑。平整度超过国家规范的罚款 500 元/处。

6、砌体砌筑时，应满灌满砌，严禁砌点刀灰，砂浆饱满度达不到 80%以上者，每抽查一处，罚款 500 元。

7、砌筑时，应按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设置拉结筋，如有放的位置不准确，或者漏放，

违者罚款 200 元/处。

8、浇筑混凝土之前，应用水将模板、墙面以及柱底部及浇筑面等部位冲洗干净，并充分湿润后再浇筑混凝土，如违规每处罚款 100 元。

9、混凝土浇筑后 6~12 小时之后开始浇水进行养护，并保持湿润养护，养护时间不能少于国家规范规定，如不按规定进行养护的每处每天罚款 1000 元。并要求马上派人养护。

11、水电预埋应与土建同步进行，如发现一处漏埋或埋后堵塞、埋后不加以保护导致预埋管破裂等现象，发现其中之一者罚款 200 元。

12、施工现场场地收拾干净，施工道路场地清爽，不得有沉积砂浆，如有罚款 1000 元/次。

三）、计划进度、报表

1、施工单位进场向监理提交工程的总进度计划、月计划、周计划以及分项和各控制点的控制计划，如未按要求提交的罚款 500 元。

2、月计划、总进度计划、分部分项、各控制点进度未按计划完成而滞后的、又无正当理由的（书面），除承担有关损失以外，按照每一项拖延一天，罚款 300 元，罚款总额累计计算。

3、不能按期完成业主工期要求，影响工程的正常交付使用，除承担有关损失以外，根据具体情况罚款 2000-5000 元，并按限定的期限整改，每拖延一天整改，罚款 1000 元，罚款总额累加。

4、对施工单位不能按进度计划完成又无抢工措施的，罚款 500-1000 元。同时甲方将安排其他人员代为抢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该施工单位承担。

四）、安全用电方面

1、无临时施工用电方案或无审批即实施的，每项罚款 200 元。

2、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 46-2005》的有关规定，现场临时用电不符合要求的，如：无工作零线端子、无保护接地端子、不按规定采用三相五线制、不按规定采用三级配电、三级保护、开关无盖、配电箱无箱门，配电箱、开关箱无防雨装置，箱体结构不符合要求，或安装位置不正确的，每处罚款 200 元。

3、工地现场不得乱拉乱接电线，电线、电缆不得拖地，违者每项罚款 100 元。

4、手持电动工具、水泵、电锯、移动式电气设备、接线板、线轴等没有按规定装设漏电保护开关的，每项罚款 100 元。

5、电焊机的电源线、焊钳或其接线的绝缘破损、接线柱无护罩的，每台罚款 50 元。

6、湿作业时未及时对灯线盒、地漏、管口等采取保护措施的，罚 200 元。

7、使用破损的插头或用导线直接插在插座上的，罚 200 元。

五）、现场消防方面

1、手提式灭火器配备防火部位少于 2 组的或者明火作业部位少于 1 组的，每次罚款 500 元。

2、现场内动用电气焊及明火作业未开动火证或动火地点与证上地点不符的，罚 200 元。

3、未按规定在施工场所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每处扣除 500-1000 元；未定期组织检验、维修，保障消防设施和器材有效、完好，每起扣除 500-1000 元。

4、在禁止吸烟区吸烟或在施工作业中吸烟者罚款 1000 元。

5、施工人员私自拆除或随意挪动(用)施工现场的防护设施或消防设施、安全标志的，罚款 500-1000 元。

六）、其它奖罚制度

1、凡有意损坏一切公私财物均按原价 10 倍进行赔偿。

2、如因打架或故意损坏公私财物造成严重后果的均加倍处罚，并负担其它相关责任；如果违犯法律，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若有悖“条例及罚款标准”所列情形两款或两款以上的，按各条款应处罚款的累计结果进行处罚。

4、若有悖“条例及罚款标准”未列入而又应该处罚的情形发生，参照相似的条款进行处罚或者以管理人员当时开具的处理罚款单为准罚款。

5、管理人员违犯以上条例，均按此罚款标准的二倍进行处罚。

七)、所有罚款按有关规定填写《奖惩通知单》，有甲方、监理与物业管理人员签字生效，所有罚款金额将在班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时如数扣除。

本工程奖罚制度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实施生效。

甲方签字：

施工单位签字：

监理公司签字：

物业管理单位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 1、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根据评分标准对照各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内容进行评分。
- 2、计分方法：将各供应商的得分合计后取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即为该单位的最终得分。
- 3、若得分有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4、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二、评分细则如下：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价格部分	磋商报价	3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近三年内（2016年7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提供有效合同、协议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包括首页、金额页、盖章页）有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项目经理部人员构成	5	项目经理部人员构成： 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得5分； 人员配备情况一般，专业基本齐全，得3分； 人员配备欠合理，专业不够齐全，得1分。 不提供得0分。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技术方案	20	与本工程相关的主要施工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内容全面、方案科学、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得20分； 技术方案内容较全面、方案较科学、且合理可行，得12分； 技术方案内容不全、方案欠合理，得6分； 不提供得0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	9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9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6分；

	施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3分； 不提供得0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9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9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6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3分； 不提供得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9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9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6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3分； 不提供得0分。
	劳动力计划及主要设备材料	8	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工程的施工需求，得8分；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一般，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工程的施工要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5分； 方案不太科学、合理、安全，考虑不太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 不提供得0分。

注：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7%后参与评审（如适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磋商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磋商活动时，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 报价函
2. 总报价表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资格证明文件
5. 施工组织方案
6. 项目成员配备情况
7. 案例证明文件
8. 供应商情况表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

1、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总报价，工期 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随同本报价函提交磋商保证金或其凭证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元（¥___））。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最后报价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4.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地址_____

传真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2、总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总价	磋商保证金 (有/无)	工期	备注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日期：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 供应商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申请人无法提供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本次磋商活动前三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2)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申请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有效凭据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纳税的有效凭据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需注明截止时间，不得早于磋商公告发布日期）打印页面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9)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0)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1) 外地进京建筑企业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北京市建筑业企业档案管理手册》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包括确认最后报价相对应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文件。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司盖章：

5、施工组织方案

注：本部分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6、项目成员配备情况

(1) 项目成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证号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类似项目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类似项目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案例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8、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填表日期：

单位名称					电话		主管部门		企业负责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一、单位 简历及机 构					单位优势 及特长							
二、单位 概况	职 工 总 数	人	生产工人	人	上一年主 要经济指 标	指标名称	计算单 位	实际完成				
			工程技术人员	人		工业总产 值	万 元					
						实现利润	万 元					
	流 动	万元	资金 来源	自有资金			主要产品	1				
				万元								

	资 金			银行贷款	万元				2
	固 定 资 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资 金 性 质	生产性	万元				3
				非生产性	万元			4	
	占 地 面 积			房 屋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5
厂 房 建 筑 面 积 平方米									
三、主要 产品情况	产品名 称	型号	上年 产量	上年 产值	产品技术先进水平	优质品率	一等 品率	曾获何级何 种奖励	主要用户名称

9、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1、供应商自行提交的其他文件